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和董事、副总经理郭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	均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黄丽辉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17年1月13日	30,000	32.150	964,500	0.003
郭剑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17年1月13日	78,100	31.908	2,491,990	0.007

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：

增持人	增持日期	增持前		增持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黄丽辉	2017年1月13日	1,282,396	0.118	30000	1,312,396	0.121
郭剑	2017年1月13日	1,194,246	0.110	78100	1,272,346	0.117

本次增持后，黄丽辉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,312,396股，郭剑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,272,346股。

二、增持方式：

黄丽辉先生、郭剑先生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：

黄丽辉先生、郭剑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黄丽辉先生和董事、副总经理郭剑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3日